

中国劳动教养学

ZHONG GUO LAO DONG JIAO YANG XUE

丁长镜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劳动教养学

主 编 丁长镜

副主编 涂义文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长镜	邓天杰	刘万良	何 华
李集合	吴诣民	陈履海	邵晓顺
杨木高	金章玮	涂义文	周康东
钟书谊	贾沛兰	徐 明	聂霞林
宦毛汝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八月·南京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中国劳动教养学
编 著 者 丁长镜主编
责任编辑 孙立 贾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扬中市兴隆彩印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5
印 数 1—3000 册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419-X/G·264
定 价 10.8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中国劳动教养学是一门研究和揭示劳动教养现象及其活动规律的新兴学科。

就全国而言,劳动教养学教材和专著屈指可数,就那么几本,而且都是1990年以前出版的,内容略显陈旧、过时,迫切需要更新,以解决其“滞后性”问题;而作为劳动教养工作本身,自1989年12月司法部作出劳改、劳教依法彻底分开管理决定以来,确实有许多新的发展与创造,办出了劳动教养工作的特色,有许多新的内容,即在实践中形成的新的经验、新的思想、新的理论,需要充实、融化到劳动教养学教材中去,以培养适应新形势下劳动教养工作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同时,从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及软件要强和提前到位考虑,中国劳动教养工作更应进一步加强劳动教养学的建设,以求得理论的指导,下大力气把教育改造质量搞上去。为此,由监狱劳教专业高级讲师、《监

狱学研究》总编辑丁长镜为主编，监狱劳教专业高级讲师、江西省监狱管理警官学校副校长涂义文为副主编，并有江西、湖北、四川、浙江、贵州、江苏等监狱管理警官学校的老师以及河南、江苏、江西劳教工作局的同志参加，共同编著了《中国劳动教养学》一书。

可以说，这本教材是中国劳动教养学方面的最新成果，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注意对九十年代以来劳动教养工作的新规定、新情况、新发展、新特点、新经验作了充分的阐述和概括，在深度和新意上下了功夫，不落俗套。是目前全国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监狱管理院校一本较佳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劳动教养工作干警培训和自学教材，还可供从事劳动教养教学、科研工作和从事劳动教养审批、检察工作的同志参考所用。

本书的编写提纲由主编丁长镜拟订、提出和确定。

全书共二十二章。各章的执笔人是：丁长镜：第一、二、二十二章；金章玮：第三、四章；陈

履海：第五、十七章；刘万良：第六、七章；邓天杰、杨木高：第八章；周康东：第九章；吴诣民、贾沛兰：第十章；涂义文：第十一章；李集合、杨木高：第十二章；贾沛兰：第十三章；何华：第十四章；邵晓顺：第十五章；钟书谊：第十六章；徐明：第十八章；聂霞林：第十九章；杨木高：第二十章；宦毛汝：第二十一章。

全书由丁长镜负责统一修改、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一些有关教材和研究文章；江苏省劳教局、上海、安徽、江西、江苏等监狱管理警官学校给予了大力支持；张广苏、浦伍等同志曾帮助看阅和修改了部分初稿；更承蒙江苏人民出版社为本书的问世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撰写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劳动教养工作经验不足，本书肯定有不少疏漏、缺点和错误，敬请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一九九四年八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对象.....	(2)
第三节 劳动教养学的基本特点.....	(4)
第四节 劳动教养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5)
第五节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概述	(11)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成就和经验	(15)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四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方向——创建现代化 文明劳教所	(20)
第三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	(24)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性质的表述	(24)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性质的基本含义	(26)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与劳动改造罪犯工作 的区别	(28)

第四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任务	(31)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任务	(31)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任务的制定依据	(33)
第三节 完成劳动教养工作任务的基本条件	(34)
第五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	(37)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的历史沿革	(37)
第二节 新时期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的制定依据	(38)
第三节 新时期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的精神实质	(39)
第四节 “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三象”指示 的关系	(41)
第六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政策	(44)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政策的意义	(44)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政策的具体内容	(45)
第七章 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机关	(48)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机关的体制	(48)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机关的职能	(48)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机关的工作原则	(49)
第四节 劳动教养工作机关与有关部门 的关系	(50)
第八章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	(52)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的地位和作用	(52)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的素质	(58)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的职责	(64)
第四节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的队伍建设	(68)
第九章	劳动教养的收容审批	(75)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范围和对象	(75)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收容原则	(78)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收容审批	(80)
第十章	劳动教养的执行	(84)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收容、编队	(84)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所外执行和所外就医	(89)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申诉、检举和控告的处理	(92)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员逃跑、所内作案的处理	(94)
第五节	劳动教养人员伤残、死亡的处理	(95)
第六节	解除劳动教养	(97)
第十一章	劳动教养人员	(100)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基本特征	(100)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心理研究	(103)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转化规律	(111)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法律地位	(118)
第十二章	劳动教养的所政管理	(123)
第一节	劳动教养所政管理的意义	(123)
第二节	劳动教养所政管理的任务	(126)

第三节	劳动教养所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128)
第四节	劳动教养所政管理的基本制度·····	(130)
第五节	劳动教养所政管理的基本措施·····	(139)
第六节	劳动教养场所的警戒工作·····	(141)
第十三章	劳动教养的生活卫生管理 ·····	(144)
第一节	劳动教养生活卫生管理的意义·····	(144)
第二节	劳动教养生活卫生管理的原则·····	(146)
第三节	劳动教养生活卫生管理的内容·····	(149)
第十四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 ·····	(155)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改造的概念、意义 ·····	(155)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改造的性质·····	(158)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改造的原则·····	(159)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改造的内容·····	(162)
第五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改造的方法·····	(173)
第十五章	对不同类型、不同劳动教养阶段 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 ·····	(180)
第一节	对不同类型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 ·····	(180)
第二节	对不同类型劳动教养阶段劳动教养人员的 教育改造·····	(190)
第十六章	劳动教养生产 ·····	(202)
第一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性质·····	(202)

第二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任务·····	(204)
第三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原则·····	(206)
第十七章	劳动教养生产管理 ·····	(208)
第一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决策计划·····	(208)
第二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组织管理·····	(212)
第三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生产资料管理·····	(217)
第四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财务管理·····	(220)
第五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承包责任制·····	(225)
第十八章	对劳动教养人员解教后 的处理 ·····	(228)
第一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解教后处理的意义·····	(228)
第二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解教后处理的 内容与措施·····	(240)
第十九章	对劳动教养工作的监督 ·····	(238)
第一节	对劳动教养工作监督的意义·····	(238)
第二节	对劳动教养工作监督的任务和工作 原则·····	(240)
第三节	对劳动教养工作监督的内容·····	(242)
第四节	对劳动教养工作监督的方式·····	(245)
第五节	对劳动教养工作监督的机构设置·····	(246)
第二十章	劳动教养机关的行政诉讼 ·····	(247)
第一节	劳动教养机关行政诉讼的意义·····	(247)

第二节	劳动教养机关行政诉讼的范围·····	(248)
第三节	劳动教养机关行政诉讼的特征·····	(250)
第四节	劳动教养机关行政诉讼的应诉准备·····	(253)

第二十一章 劳动教养学校····· (256)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意义·····	(256)
第二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特征·····	(259)
第三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任务·····	(262)
第四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办学原则·····	(263)
第五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办学条件·····	(267)
第六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270)

第二十二章 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

教养学 ····· (274)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现状·····	(274)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的发展方向·····	(275)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的发展对策·····	(278)

绪 论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的概念

劳动教养学,亦称劳动教养工作学。它是研究和揭示劳动教养现象及其活动规律的一门学科。

劳动教养学的建立不是偶然的。任何一门学科的建立都有它的历史必然性。人们在某一方面的社会实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必然会产生理论上的要求,以寻求理论对其实践的指导,因此,基于实践而又高于实践的新的学科也就应运而生。我国劳动教养学的建立与发展也是如此。它是为了适应进一步加强劳动教养立法、更好地办出新时期劳动教养工作特色的客观需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指导下,以新时期劳动教养工作实践为基础,对三十多年来我国劳动教养立法和劳动教养工作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和总结,同时有选择地借鉴、吸收多种学科的先进理论,而建立起来的一门教育人、挽救人、造就人的应用性学科。

劳动教养,作为法学上的术语,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处理违法犯罪分子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是对屡次违反治安管理,经处罚不改,情节比较严重,或犯罪情节轻微,不够或不追究刑事责任,有劳动能力而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处罚。劳动教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体现了我们国家治理违法犯罪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指导思想。当今世界,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各国都在积极探索良

策。西方发达国家尽管经济实力雄厚,但只能采取刑事制裁的办法,而单纯的惩罚,不仅造成监狱拥挤,而且容易导致恶性循环,重新犯罪率很高,带来了不少新的社会问题。而我国则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采取了预防、打击、改造三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并从有利于教育挽救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目的出发,创建了劳动教养这一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处罚措施,对那些轻微违法犯罪如在其它国家,一般都要受到刑事制裁的人,通过劳动教养这一手段,及时地解救于犯罪深渊的边缘,给他们一个学习改过的机会。通过三十多年来的劳动教养的伟大实践,我国成功地教育挽救了一大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对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劳动教养事业的发展,作为研究和揭示劳动教养现象及其活动规律的中国劳动教养学的研究也得到逐步加强。但总的来说,成果不多,就全面而言,有关劳动教养学教材和专著屈指可数,就那么几本。自1989年12月司法部作出劳改、劳教依法彻底分开管理决定以来,给劳动教养学研究带来了一个春天,许多专家、学者和广大劳动教养干警,开始涉足到劳动教养学研究领域,辛勤耕耘,不懈努力,写出了不少理论文章,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中国劳动教养作为一门学科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初步形成了自己独立的学科体系。

第二节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确定的、特殊的、区别于其它学科的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一版,第284页)我们在探索创立一门新学科时,首先应注意学科有无特殊的研究对象和领域,保证新学科研究对象

的具体独特性,尽量减少与其它学科的混同。劳动教养学是以劳动教养法规及其实施过程中对劳动教养人员教育挽救的多种现象和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所以,它不能为其它学科所代替,而是有着自己独立的科学体系和特殊的研究对象,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逐步创立的一门新兴学科。

劳动教养学的研究对象和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劳动教养工作的产生和发展、成就和经验、地位和作用;
- 二、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与特点;
- 三、劳动教养工作的任务及为完成其任务所必备的基本条件;
- 四、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
- 五、劳动教养工作的政策;
- 六、劳动教养工作的领导管理体制以及机构设置、职权范围、工作原则及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 七、劳动教养工作干部及其地位、作用、素质要求和队伍建设;
- 八、劳动教养的收容审批,收容对象、范围、程序、原则及审查批准;
- 九、劳动教养人员的基本特征、心理研究、转化规律和法律地位;
- 十、劳动教养的所政管理的意义、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措施;
- 十一、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卫生管理及其意义、原则和内容;
- 十二、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的概念、意义、性质、任务、原则、内容和方法;其中突出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
- 十三、劳动教养生产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及其管理;
- 十四、对劳动教养人员解教后的处理,其意义、内容和措施;
- 十五、对劳动教养工作监督的意义、任务、内容、方式;
- 十六、劳动教养机关的行政诉讼,其意义、范围、特征和应诉工作;
- 十七、劳动教养学校的意义、特征、任务、办学原则、条件、领导和

管理；

十八、劳动教养学的展望，其研究状况、发展方向，以及如何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养学。

第三节 劳动教养学的基本特点

从劳动教养学的建立、发展、研究对象来看，劳动教养学其主要特点是：

一、劳动教养学是一门不断丰富、完善的新兴学科

任何学科都来源于社会实践，是在植根于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的需求和问题被提了出来，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得到回答，因而使得科学沿着从无到有、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的轨道向纵和横的方向发展，并不断派生出新的分支学科。这些新的分支学科，在一定的条件下又会派生出自己的子学科，而形成一个个学科群。劳动教养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它的建立与发展同样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大体可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首先建立起综合性的劳动教养学，并随着劳动教养实践的变化与发展，总结新的经验，概括新的理论，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的学科体系；第二步是在综合性的劳动教养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比较完备和严密的分支学科群。鉴于劳动教养工作是一项教育人、挽救人、造就人的系统工程，范围广泛，内容丰富，这就决定了劳动教养学具有极其广阔的研究领域。因此，在建立综合性的劳动教养学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建立劳动教养法学、劳动教养所政管理学、劳动教养教育学、劳动教养心理学、劳动教养生产经营管理学等分支学科，进一步拓宽劳动教养学的领域，把劳动教养学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而且对劳动教养工作实践更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二、劳动教养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

劳动教养学是我国劳动教养工作从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出于劳动教养工作实践的需要。来源、植根于劳动教养工作的

实践,是对三十多年来我国劳动教养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概括和升华;同时,劳动教养学又反过来指导劳动教养工作实践,将理论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和应用性的“软件”(如劳动教养法规、制度、理论等),对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管理、教育、生产作出科学的说明,对新时期劳动教养工作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给予理论上的回答。为劳动教养工作实践服务,并在此服务过程中,不断检验、充实和发展自己的理论,以致日臻完善。

三、劳动教养学是一门以法学为主、涉及到多种学科的综合性的学科

劳动教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劳动教养工作是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执法活动,因此,劳动教养学包含着很重的法学方面的内容和特点,但它又毕竟不是一门独立的劳动教养法学,它所涉及的内容,也不是仅凭法学理论所能解决的。事实上,劳动教养学涉及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许多门类,除法学外,还有哲学、社会学、劳动改造学、犯罪学、教育学、心理学、行为学、行政管理学、生产管理学等,并从这些学科中吸取有益的资料和成果,丰富自己的学科内容。所以,劳动教养学是一门以法学为主、涉及到多种学科的综合性的学科。

第四节 劳动教养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既然劳动教养是一门以法学为主,涉及到多种学科的综合性的学科,那么,它与这些学科有着怎样的联系呢?

一、劳动教养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存在决定意识,人的认识决定于客观的存在。劳动教养学既然是研究如何转化劳动教养人员思想的科学,那么,劳动教养学就必然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武器,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对劳动教养现象及其活动规律作出科学的分析和理论概括,才能从实际